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的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辅导机构”）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士康股份”、“辅导对象”或“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签署了《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与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中金公司受聘担任富士康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2018 年 1 月 2 日，中金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报送了富士康股份辅导备案申请材料。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辅导机构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监局的相关要求，按照《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以下简称“《辅导实施方案》”）对富士康股份实施了辅导工作，现对富士康股份的辅导工作进展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辅导时间

本期辅导期限自深圳证监局受理公司辅导备案起至本报告签署之日。

（二）保荐机构、辅导人员组成及变动情况

辅导机构中金公司委派石芳、余燕、赵可、刘丽平、靳莹、吴占宇、高圣亮、

刘之阳、陈康、方磊、陈晓潇、徐然、吴庆衍、冯珽、王怡秋、余潇潇、曹昕宇和李丹共同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其中李丹为新增的辅导人员。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包括富士康股份在内，李丹未出现同时担任四家以上公司的辅导工作的情形。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辅导对象为富士康股份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控股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以及监管机构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

在辅导备案后，接受辅导的人员发生了如下变更：2018 年 1 月 10 日，富士康股份董事熊晓鸽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同日，富士康股份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永正担任董事。同日，富士康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聘任王自强、傅富明、李军旗为公司副总经理。经上述变动后，富士康股份接受辅导的人员也相应作出了调整。

（四）辅导工作内容

本期辅导工作的主要内容包括：

1、督促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聘请辅导机构内部或外部的专业人员进行必要的授课，确信其理解境内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和法规，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督促辅导对象按照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接受辅导的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核查辅导对象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增资扩股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

4、督促辅导对象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

5、督促辅导对象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6、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7、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

8、督促辅导对象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规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9、针对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对其进行辅导培训，参加深圳证监局组织的书面考试，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

10、对辅导对象是否达到发行 A 股的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公司开展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准备工作。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富士康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1、企业名称：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住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东环二路二号富士康科技园 C1 栋二层

3、法定代表人：陈永正

4、注册资本：17,725,770,199 元

5、经营范围：工业互联网技术研发；通讯系统研发；企业管理服务；从事电子产品及其零配件的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三、辅导对象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和内控制度

公司股改时，已经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起内部治理结构及相关公司管理制度。本期辅导工作小组协助公司草拟了上市公司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管理制度。本期辅导工作中，公司已经建立起较规范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

续督促公司各项制度的有效执行，持续完善法人治理体系。

（二）明确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和战略

根据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结合其现有业务优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行业发展趋势等，辅导工作小组协助富士康股份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明确了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经营理念和实施计划，并根据发展战略分析了公司优势所在及存在的困难，为公司进一步稳健、有序地发展做好了充分的准备。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辅导期内，辅导机构贯彻了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辅导工作原则，全面地履行了辅导义务。参与辅导工作的辅导人员针对富士康股份的实际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要求认真实施了具有针对性的辅导工作，客观、真实地反映了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对公司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建议，并协助其进行整改，促进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督促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控股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全面掌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使公司树立起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辅导取得了预期的效果。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签章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8年1月25日